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海洋文化研究所會議室（BOH 101）

主 席：安所長嘉芳

紀錄：張心霓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報告事項：

- 一、臺灣日日新報電子資料庫業已於 5 月 21 日裝設完成，本校圖書館及本所網頁皆可連結使用。
- 二、「2009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擬定於 11 月 9~13 日赴廈門舉辦；預定 11 月 9 日起啓，11 月 10、11 日會議，11 月 12 日參訪，11 月 13 日回程。
- 三、98 學年度，越南籍阮氏妙芳、韓國籍金善惠二位外籍生入學申請皆已通過，唯本所三位外籍生獎學金之申請另會審之。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所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案 由：針對本所修業規則進行研議修改。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有關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案 由：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決 議：訂定通過如【附件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提案三：有關本所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案 由：依本校教師評評鑑辦法訂定之。

決 議：訂定草案如【附件三、附表一】，5 月 25 日彙集本所教師相關意見修正通過後，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貳、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擬：1.陳閱後 E 送各老師存參。

2.議決事項，依行政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3.存查。

專案助理 張心霓

海洋文化研究所 安嘉芳 所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6年5月22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草案通過  
97年4月10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7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 第二章 註冊

- 第三條 依本校「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 第三章 修讀課程，選課，校際、所際選課及抵免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程序；有校際選課需求之研究生，請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洽助教及課務組辦理。
- 第七條 可修習本所認定之校內外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 第四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所之專任、合聘、兼任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校內外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修業期間，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二、於學術研討會公開宣讀論文至少一篇。

- 三、獲得相關之學術論文獎至少一篇。
- 四、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並經所長核備，審查委員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十三條 研究生完成前條規定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本所或其他學術研討會畢業論文發表會宣讀畢業論文，始得舉行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原則上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舉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二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位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其他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 2 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8年5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校內外教授共四人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需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新聘教師之遴選及聘任資格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評鑑、升等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合聘、借調、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審查事項。

六、關於教師之休假進修審查事項。

七、關於優良教師選拔、國家講座教授推薦審議、名譽教授聘任審查等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評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98年5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方式接受評鑑或免辦理評鑑。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表現（含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服務表現，各項目配分及評鑑內容如下：
- 一、教學表現：30分  
評鑑內容含授課時數、授課內容、學生反應及獲選為院級或相當等級優良教師。
  - 二、研究表現：50分  
評鑑內容含學術專書著作、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會議論文、國科會計畫、產官學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
  - 三、服務表現：20分  
評鑑內容含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擔任校內各種活動之籌備工作者、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班導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在教育單位如推廣部/空中大學/社區大學開課、擔任國內外各機關團體理事長/正副秘書長/理監事、擔任國內外論文審查、獲選為優良導師、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獲聘為政府各機關委員及其他提昇校譽或單位聲譽與發展之具體服務事蹟。  
評鑑內容之給分標準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表」（附表一）。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
- 第四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經本辦法第五條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鑑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辦法第五條評鑑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 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 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多年期計畫以核准執行年數計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 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多年期計畫以核准執行年數計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三)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六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則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_\_\_\_\_

項次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研究	A 專書著作	1.學術專書著作每冊得 50 分。 2.期刊論文：國科會指定優良期刊及 A&HCI、SCI、SSCI、TSSCI 者，每篇 40 分。 非上述類別期刊者，每篇 20 分。	
	B 學術論文	3.專書論文：每篇 20 分。 4.會議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 15 分； 其他性質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 10 分。	
	C 研究計畫	5.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及國科會小產學計畫者，擔任主持人期間每 1 年得 25 分，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每 1 年得 12 分。 6.其它產官學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期間每一件各得 20 分，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每 1 計畫得 10 分。 ※以上論文及專著非第一作者分數減半。	
	D	小計：50%（本項最高 50 分）	
教學	E 授課時數	1.授課時數達規定者每學期得 1 分。 2.授課大綱上網者，每班課得 1 分。	
	F 授課內容	3.教學反應意見在全校百分等級 50 分以上者，每班課得 1 分。 4.每學期依規定上課者得 1 分。	
	G 學生反應	5.每學期每一門自編教材的課程得 3 分。	
	H 出席情況	6.配合或參與學校計劃中的補救教學、網路教學及其他教學計畫每學期每一門課得 3 分。 7.獲選為院級或相當等級優良教師者得 10 分。	
	I	小計：30%（本項最高 30 分）	
服務	J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1.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5 分。 2.擔任校內委員每年每項得 3 分。	
	K 擔任本校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	3.擔任校內各種活動之籌備工作者（如：研討會、演講、比賽、展覽及其他等活動），每次得 5 分。共同籌備者及評審，每次得 3 分。	
	L 校內各項會議委員	4.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者，每年得 2 分。 5.擔任班導師者每年得 2 分。	
	M 本校社團指導老師	6.獲選為優良導師者得 8 分。 7.在地方教育單位如社區大學開課者，每學期得 2 分。	
	N 本校各種活動籌備	8.在教育單位如推廣部、空中大學開課者，每學期得 2 分。 9.擔任國內外各機關團體理事長、正副秘書長及理監事者每年每項得 5 分。	
	O 校外服務事蹟	10.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每指導 1 位學生並順利取得學位者得 5 分。 11.獲聘為政府各機關委員者，每年每項得 3 分。	
	P 其他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	13.擔任國內外論文審查，如校內、國科會、各學術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之主編、編輯委員、審稿委員等，每篇(本)得 5 分。 14.其他提昇校譽或單位聲譽與發展之具體服務事蹟，每項具體事蹟得 5 分。	



項次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Q	小計：20%（本項最高 20 分）	
		總分：100%	
備註	評估成績以 70 分爲及格。		

本評估表之總分係本所依 老師所提出之綜合表現表資料，依本所  
評鑑辦法所規定之給分標表核算，敬請 惠予辦理評鑑作業。

敬陳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

啟










備註：如為共同發表者，請在「共同發表順序」欄中註明受評者之發表順位。

#### 肆、服務表現：

##### 一、五年內獲選為校、院級優良教師之情形：

獲選之學年度	獲選情形

備註：請在「獲選情形」欄中註明「校級」或「院級」。

##### 二、五年內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年度別	行政職務名稱

##### 三、五年內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情形：

學年度	校級委員名稱	院級委員名稱	本中心委員名稱

##### 四、五年內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情形：

年度別	機關及委員名稱	機關及委員名稱	機關及委員名稱

五、五年內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情形：

年度別	期刊名稱	擔任職稱

六、五年內擔任國內外各機關團體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情形：

年度別	機關團體名稱	擔任職稱

七、五年內擔任班導師之情形：

學年度	班級別	獲選為優良導師者請註明

八、五年內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學年度	指導且順利取得學位之人數	學生姓名

備註：請在「學生姓名」欄中註明被指導且順利取得學位之學生姓名。

九、五年內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情形：

學年度	校內社團名稱	備註

十、五年內擔任校內各種活動之籌備情形：

學年度	校內活動名稱	擔任職稱	備註

十一、五年內在地方教育單位開課情形

學年度	地方教育單位名稱	開設課程名稱



十二、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請條列）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受評人簽名：\_\_\_\_\_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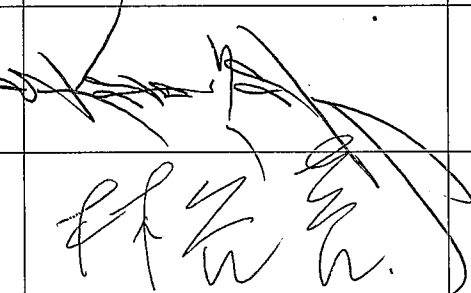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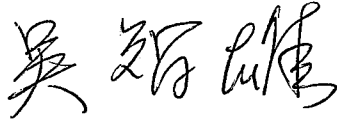

二、日期時間：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三、開會地點：海洋文化研究所會議室（BOH 101）

四、主 席：安所長嘉芳

紀錄：張心寬助理

五、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卞鳳奎		安嘉芳	
吳蕙芳		吳智雄	
林谷蓉		黃麗生	(請假)
應俊豪	